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318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1)：

於 2014-2015 年度，有關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下：

在公共行人天橋、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，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？

截至目前為止，涉及選址研究的項目總數為何？當中具可行性的工程數目又為何？

提問人：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多年來，政府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，為公共行人道(即公共行人天橋、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)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(即「原有計劃」)。「原有計劃」的目標是如現有公共行人道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，而在約 100 米範圍內無適當的地面過路設施，政府便會在該處提供升降機或標準斜道。現時，「原有計劃」之下技術上可行的項目有 158 項。這些項目的工程會分階段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。

2012 年 8 月，政府推出「人人暢道通行」新政策，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有公共行人道的無障礙設施。市民對新政策反應熱烈，提出在約 250 條公共行人道設置升降機的建議(即「擴展計劃」)。政府在 2013 年上半年就落實這些建議的優次，諮詢 18 區區議會。每區區議會選出的三項優先項目已大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，政府現正就結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。經諮詢後，政府會就確定技術可行並獲地區支持的項目，進行詳細設計工作。

2014-15 年度，預算用於實施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開支為 6.39 億元。